



大 会

Distr.: Limited

10 Febr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2年4月16日至20日，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所附的《颁布指南》修订本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本增编载有就《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关于框架协议的第七章随附的《指南》案文提出的建议，其中包括关于第七章（框架协议程序）第 58-59 条的评注。



《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

.....

B. 关于框架协议程序的条文（续）

第 58 条. 授予封闭式框架协议

1. 本条的目的是确定授予封闭式框架协议的规则。条文既适用于有第二阶段竞争的框架协议程序也适用于无第二阶段竞争的框架协议程序，如上文第.....所解释的，两种程序都可以导致授予封闭式框架协议。
2. 第(1)款(b)项述及《示范法》第二章[**超级链接**]，要求采购实体在选择适合授予封闭式框架协议的采购方法时遵行《示范法》第二章的规定，以及适用于所选定的采购方法的程序。使用条件和本款未对可用于授予封闭式框架协议的采购方法作出限制，但必须首先考虑使用公开招标，而且必须对使用其他任何采购方法作出合理解释。作出此种选择时，既要考虑到相关采购的情形，又要考虑到第 28 条[**超级链接**]关于需使竞争最大化的要求。然而，重视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的激烈竞争，意味着应当对适用公开招标的除外情形进行认真审查，尤其要考虑到框架协议程序中存在的不利于竞争的风险以及适合框架协议的采购类型（关于有哪些风险，见上文本章介绍第**段[**超级链接**]）。
3. 关于什么情况下适合使用公开招标以外的其他采购方法，有关实例包括使用框架协议采购低价值、重复性和紧急项目（如维修或清洁服务）以及药品、能源供应和教科书之类的专门项目，此种采购既快又有成本效益，如果对第一类项目使用公开招标方法可能收不到成本效益，对第二类项目使用框架协议程序则能够在范围有限的市场上保障供应来源。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可能适合紧急情况下授予封闭式框架协议时使用。如果采购实体无法一开始就拟订规格或界定采购的主要条款和条件，例如，在较为复杂的服务或工程的采购中，框架协议便有可能不大合适，原因在于所涉及的不确定性可能会降低参与度，但实务中确有一些使用通过对话的征求建议书方法订立有效框架协议的实例。¹（另见上文第**节[**超级链接**]中关于采购方法使用条件的指导意见）。使用框架协议程序的决定与采购方法和招标办法的选择相互关联，均需裁量定夺并具备适当能力，因此，制定加强决策的指导意见和条例，对于确保逐渐扩大这种安排的潜在益处至关重要，这一点在上文本章介绍第**段[**超级链接**]中论及。
4. 第(1)款还设想了按照框架协议程序的要求对所选择的采购方法的程序作出减损的情形，例如，在第二阶段竞争涉及第二阶段投标书或提交书时，提及“投标书”或其他提交书，应解释为是指“初步”投标书或提交书，提及选择

¹ 这种说法反映了与专家进行协商的结果。如果工作组希望将这一评论列入在内，请就具体实例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中选供应商或承包商和提及订立采购合同，应解释为是指接纳供应商或承包商进入框架协议和订立框架协议。颁布国似宜就可能的减损情形提供指导，同时注意到，以必要的灵活度制定关于无第二阶段竞争和有第二阶段竞争的封闭式框架协议和关于有一个或多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加入的封闭式框架协议的规定，意味着减损度将根据具体情况而不同。

5. 第(2)款载明了在邀请参加框架协议程序时应当提供的信息。招标文件必须遵行关于所选定的采购方法的通常规则：即，这些文件必须载明供应商或承包商据以提供采购标的的条款和条件以及采购合同的授标程序（授标将根据框架协议进行）。到授予采购合同时结束的框架协议程序所具有的两阶段性质，意味着程序开始时向潜在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的信息应当涵盖采购的两个阶段。因此，这些条文就这两个阶段的相关信息作出规定，同时又顾及“传统”采购中招标文件所披露的一些采购条款和条件将在该程序第二阶段加以细化或确立这一事实。

6. 第(2)款的前导句要求经充分“变通”后载明通常的招标信息，意思是说，应当针对任何特定框架协议程序的特殊情况对招标信息加以调整。必须在框架协议中重复这一信息，或者，如果可行并且能够实现行政效率，而且相关法域的法律体系把附件视为文件的有机组成部分，则可以将招标文件当作框架协议的附件。换言之，招标文件必须规定供应商或承包商据以提供采购标的的条款和条件、用于评选中选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标准以及框架协议下授予采购合同的程序。要求提供这些信息是为了让供应商或承包商能够了解要求其作出的承诺的范围，这本身将有助于提交价格和质量最优的报盘。因此，关于必须预先披露所有采购条款和条件（包括规格要求以及对供应商或承包商的选择是以报价最低的提交书还是以最有利的提交书为依据）的一般保障也将适用。

7. 只有在顾及相关采购所必需的情况下，方可允许偏离关于应当在邀请参与框架协议程序之时提供有关采购条款和条件的详尽无遗信息的要求。举例来说，采购实体无法满足第39条(d)项[**超级链接**]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列明“货物数量、拟提供的服务、交货地、施工地或服务提供地，以及任何希望或或要求的交货时间、施工时间或提供服务时间”的要求。但是，必要偏离的程度将有所不同：采购实体可能知道每一次预期采购的日期但不知道采购数量，或者正好相反；采购实体可能知道采购总量但不知道采购日期；也可能什么都不了解或什么都了解。

8. 邀请参加单一阶段程序通常要求提供哪些细节，框架协议程序中将忽略哪些细节，这些都会因程序不同而有所区别。未能提供可允许偏差范围之外的信息，都有可能受到质疑。因此，如果采购第一阶段便已知道框架协议下的预期采购总量和交货细节，就必须予以披露。如果采购第一阶段尚不知道总量，就应在已知限度内列入框架协议下的预期采购最低量和最高量，否则应提供估计数。

9. 第(2)款(b)项要求披露加入框架协议的是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还是不止一个。从框架协议的行政效率来看，适合多供应商框架协议的情况更普遍，而相

关市场的性质可能表明，单供应商的框架协议亦有其益处（例如，保密或供应安全是重要考虑的情况，或者市场上仅有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情况）。

10. 对于可以加入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最低数目或最高限数并无要求。最低数目可能适于确保供应保障；而在设想有第二阶段竞争的情况下，需要有足够数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才能确保有效竞争，招标条款可以规定最低数目或充足人数才能确保此种有效竞争。未达到规定的最低数目的，采购实体[可以/必须]取消根据第 19 条的规定[**超级链接**]进行的采购。²

11. 如果采购实体预期递交具响应性提交书的合格供应商或承包商将超过采购实体所能处理的人数，似可规定最高限数。这种情况可能反映了采购实体的行政管理能力，主要原因是，参加者人数过多反而无法实现程序的行政效率。对参加者人数加以限制的另一个原因是，确保每个参加者都有在框架协议下被授予合同的现实机会，并鼓励提供与其报价相当的可能的最佳质量。

12. 如果规定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最低数目和/或最高限数，必须在招标文件中告知相关人数。作为一种最佳做法，采购记录应当列入对采购实体所作决定的合理解释——记录这类信息是颁布国似宜根据 25 条第(1)款或者在第 25 条第(1)款(w)项[**超级链接**]下的辅助条例中列入补充材料的一个实例。规定了最高限数的，参与者选择标准和程序应当指明最低报价提交书或最有利提交书的相关数目。这种做法涉及通过排序选择加入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尽管规定最高限数可能在行政上简单，但已经发现，事先指明严格界定的数目可能会招致其提交书仅排在中选供应商或承包商之后的人的质疑（即在中选和未中选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几乎没有选择）。另一种合适的做法或许是声明在一定范围内选择一个数目，但先决条件是，招标文件已载明其预期用途。

13. 第(2)款(d)项要求在招标文件中提供框架协议的形式、条款和条件，其中包括，是否有第二阶段竞争以及第二阶段的评审标准，等等。这些透明度条文体现了《示范法》的一般原则，即所有采购条款和条件都应事先确定，第(2)款前导段条文也反映了这一原则（见上文第**段）。

14. 无论是接纳进入框架协议还是任何第二阶段竞争，在这两方面适用资格和评审标准和程序没有任何除外情形，只是第二阶段适用评审标准可以在事先确定的范围内有所调整，下文第 59 条第(1)款(d)项的评注[**超级链接**]对此作了解释。如果使用这种灵活性，必须在招标文件中披露可适用的调整范围。

15. 在选择方面，框架协议较之于传统采购更为复杂的选择的一个特点是，采购的两个阶段的选择标准都适用相对权重。尤其是在涉及较长期限和集中采购时，允许采购实体仅在进行个别采购（即在程序第二阶段）时确定相对权重及其确切需要，可能会在资金效益和行政效率方面收到一些好处。另一方面，透明度考虑、程序客观性以及防止采购期间改动选择标准的必要性，都是《示范法》旨在防止随意篡改选择标准以及防止使用含糊、宽泛的标准偏袒某些供应商或承包商的主要特征。允许在框架协议运营期间改动相对权重，可能会助长

² 对于未能达到最低数目的情形，例如，希望达致多供应商框架协议而只有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符合资格或具响应性，请就此种情形的后果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以不透明和滥用的方式改动选择标准。为了调和这些目的之间的矛盾，《示范法》规定，可以在框架协议并因此而在招标文件列明的事先确定的幅度或矩阵内，在第二阶段改动相对权重，但先决条件是，这种变更不会导致对采购标的说明的改动（见第 63 条[**超级链接**]）。

16. 下文第 59 条的评注[**超级链接**]提供了有关框架协议形式、条款和条件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17. 第(3)款规定，在对框架协议程序作出必要调整后（见上文**第 21 条的评注[**超级链接**]），第 22 条[**超级链接**]关于接受中选提交书以及采购合同生效的规定适用于授予封闭式框架协议。本条文之所以必要，是因为第 22 条涉及的是采购合同的订立，而第 2 条中框架协议和相关程序的定义则表明，框架协议本身并不是采购合同（另见上文第...段）。

18. 对于将加入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以招标文件所列条件作为依据进行选择，即提交书报价最低或最有利者入选。选择的依据是，（有第二阶段竞争的，）对最初提交书进行全面审查，（没有第二阶段竞争的，）对提交书进行全面审查并对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加以评估。然后，按照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或承包商当事方规定的任何有关的最低数目或最高限数，适用招标文件公布的评审标准，对具响应性提交书进行评审。³

19. 在此之后，第(3)款以提及方式对上述程序适用第 22 条的通知规定和停顿期要求（第 22 条第(3)款[**超级链接**]所设想的停顿期的除外情形不适用于或者很有可能不适用于封闭式框架协议的授予）。封闭式框架协议的授予可能还须经过外部机关的审批；如果框架协议涉及多个政府部委和机构，便可认为这类事先审批机制是合适的。属于这种情况的，可根据第 30 条第(2)款[**超级链接**]所载备选措词，在第(3)款或第 58 条[**超级链接**]中或者在辅助性条例中补加措辞。

20. 考虑到有关切认为采购制度下的正常公示机制可能不适用于框架协议（因其并非采购合同）和框架协议下的某些采购合同（采购合同低于公示所要求的阈值），《示范法》第 23 条[**超级链接**]要求在订立封闭式框架协议时以采购合同的同样授标方式发布公告。（第 22 条还完全适用于根据框架协议订立的采购合同）。

21. 如第 2 条[**超级链接**]中框架协议及相关程序的定义所表明的，框架协议虽非《示范法》所界定的采购合同，但仍是在颁布国执行的合同。因此，如果要求政府在程序第一阶段就承担义务，各国似宜就由此产生的影响发布指导意见。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提交书根据颁布国的法律可以具有约束力；在无第二阶段竞争的封闭式框架协议下，采购的条款和条件已经确定，并将以通常方式执行第一阶段的提交书。然而，在有第二阶段竞争的情况下，各国似宜提供指导，以确保明确规定，当结果对采购实体较为不利时（例如，市场行情

³ 关于《示范法》草案第 58 条第(2)款(c)项，是否应在条例中规定最高限数（按照《示范法》的措词，采购实体可裁量确定最高限数或最低数目）？否则，必须接受所有递交具响应性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并且第一阶段不会进行任何实际评审。

发生变化后价格提高），允许供应商或承包商在第二阶段对其第一阶段的（初步）提交书作出改动的范围。

22. 框架协议可以是一种有约束力的合同，取决于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及颁布国管辖采购实体协议的法律。然而，《示范法》第 2 条(i)项[**超级链接**]中的“采购合同”定义并没有列入框架协议。就《示范法》第 2 条(i)项的目的而言，采购合同是在采购第二阶段订立的，在这一阶段，采购实体根据框架协议授予采购合同。从技术上讲，采购实体根据《示范法》第 22 条[**超级链接**]发出接受通知，宣布接受供应商或承包商第二阶段的提交书，即为授标。这意味着，《示范法》所规定的保障措施和程序适用于整个框架协议程序。

第 59 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的要求

23. 该条的目的是，列出封闭式框架协议以及根据该协议授予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较之于“传统”采购，）由于在框架协议程序之初并未确定采购的某些条款和条件，因此，出于透明度考虑，务必要求将第一阶段确定的所有条款和条件以及确定其余条款和条件的机制载入框架协议本身。这一保障措施将确保整个程序期间采购条款和条件为人所知并且前后一致。因此，框架协议将载有可适用于框架协议程序第二阶段的条款和条件，其中包括将如何确立第一阶段未确定的条款和条件：鉴于这一信息对鼓励参与和透明度非常重要，还应根据第 58 条[**超级链接**]在招标文件中披露这一信息。

24. 颁布国的法律将处理诸如从合同法的角度看可否执行框架协议的问题，本章介绍中的评注[**超级链接**]对此作了论述。

25. 第(1)款的前导句条文要求以书面形式订立框架协议，目的是支持上文第(1)款所述保障措施。该条第(2)款对此作了补充，在某些条件下允许采购实体与每一加入了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订立单独协议（另见下文第**段）。

26. 如本章介绍第**段[**超级链接**]所述，第(1)款(a)项提及所有封闭式框架协议的期限不得超出采购条例确定的最长期限。规定此种法定最长期限，主要是因为这些协议的潜在反竞争效应据认为会随着协议期限的延长而增加。务必注意的是，该限期为最长期限，不是平均期限或适当期限：后者会随着市场情况的变化而有所不同，并且无论如何应当反映相关采购的性质、预算拨款等财务问题以及一国国内或者国与国之间的地区差或发展水平差距。

27. 《示范法》未就已订立框架协议的展期或免予适用最长规定期限作出规定：允许这类变更，《示范法》所设想的制度的目的就会落空。如果颁布国希望就非常情况下的展期作出规定，就需提供明确的条例或指导意见，以确保任何展期时间不长且范围有限。举例来说，在发生自然灾害或供应来源受到限制的情况下，如果公众仍然能够获益于现有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可能就没有必要进行新的采购。指导意见还应述及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即将结束时定单或采购合同过长或数目过大的问题，目的不仅是为了避免滥用，也是为了确保采购实体采购的项目不会过时或价格不会过高。如果供应商或承包商认为采购实体对

框架协议的使用超出其预定范围，今后的参与就会受到影响：从较长时期看，此种采购安排的效用取决于这些条款是否在商业上对双方都可行。

28. 第(1)款(b)项要求在框架协议中载入采购条款和条件（根据第 58 条[**超级链接**]，还将在招标文件中列明这些条款和条件）。这些条款和条件将包括采购标的说明（应可满足第 10 条[**超级链接**]的要求）以及第 11 条[**超级链接**]所要求的的评审标准。（关于框架协议程序评审标准的指导意见，见下文第**段。）还应参照采购实体选择框架协议类型时作出决定的考虑，确定这些条款和条件，本章介绍中的评注第**段[**超级链接**]对此作了论述。例如，采购标的技性极强，可能需要定制的，对拟订标的说明和使用详细技术规格采取过窄的做法反而会限制框架协议的效用。使用功能性说明则可以增进此种程序的效用，因为这种说明便于使技术发展和改进适合订立采购合同时的确切需要。另一方面，如果预计需要不会变化，准确的技术说明可在没有第二阶段竞争的情况下增强第一阶段的竞争。此外，无论是为了保证透明度还是为了鼓励对程序的参与，采购实体必须确保此种说明尽可能准确无误，而本章介绍中的评注[**超级链接**]所提及的指导意见或可有助于这一过程。

29. 第(1)款(c)项要求在框架协议中载明对程序之初无法准确确定的条款和条件的估计。预期采购的时间、频度和数量以及合同价格等，通常都将通过第二阶段竞争加以细化或确立。凡是已作出估计的都必须载明（见上文第**段）。无法作出确定承诺的，提供当时能作出的最佳估计，也将有助于参与。当然，作出估计时的局限性也应当记录在案，或者将无法作出准确估计的说明记录在案（例如，涉及紧急采购）。

30. 框架协议的最高总值或最低总值凡已确定的，均应在协议中披露，否则应载明估计数。一种备选做法是，如果将有多个采购实体使用某一框架协议，就应允许每个采购实体根据拟采购项目的性质及其被淘汰的可能性来确定不同的最高数目；在这种情况下，应当分别列入每个采购实体的相关数值。最高数值或年度数值可能受各个国家预算程序的限制；若如此，关于这些规定的指导意见应当详细载明其他规定的来源。

31. 合同价格可以在第一阶段确定，也可以不在第一阶段确定。如果标的会受价格或汇率波动的影响，或者，如果服务供应商的组合可能发生变化，试图一开始就确定合同价格可能适得其反。通常批评这类框架协议有按小时计算合同价格的倾向，这种定价办法一般费用较高，因此应当酌情鼓励按任务或项目定价。

32. 通常情况是，框架协议规定供应商或承包商不得在程序第二阶段提价或降低其提交书的质量，因为这样做显然在商业上不利，并且将由此造成供应不安全，但是，在某些市场，由于价格波动已成常态，框架协议反倒是一种适应市场情况的价格调节机制。

33. 第(1)款(d)项要求框架协议指明是否将使用第二阶段竞争以根据框架协议授予采购合同，使用第二阶段竞争的，还应界定第二阶段竞争的条款和条件。第(1)款(d)项(一)目和(二)目要求在框架协议中载明任何第二阶段竞争的实质性规则和程序。这些规则和程序的目的是确保第二阶段的有效竞争：举例来说，所有拟

加入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原则上都享有对第二阶段的参与权，这一点在下文第 62 条的评注⁴中作了进一步解释。框架协议还必须载明预期的竞争频度以及对递交第二阶段提交书的预期时限——这一信息对采购实体并无约束力，列入这一信息既是为了通过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现有最佳信息而促进参与，也是为了鼓励制定有效的采购计划。

34. 第二阶段竞争是否有效，一个关键因素是如何设计和适用评审标准。要在两个方面求得平衡：一方面，评审标准过于不灵活，有可能造成第二阶段实际上只剩下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结果损害了资金效益和行政效率；另一方面，所使用的标准过于宽泛或含糊，就有可能在其相对权重上和评审过程中做手脚，偏向某些供应商或承包商。为此，第(1)款(d)项(三)目所载规则规定，应当在程序的第一阶段披露拟在第二阶段竞争期间对评审标准适用的相对权重。但是，对于第二阶段改动评审标准或者使之更为准确问题，该规则还提供了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从而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可能有多个供应商使用框架协议，而为适合各自的评审标准又可能适用不同的相对权重；某些框架协议的期限可能很长。这种灵活性也将有利于集中采购机构，并且可以避免由于必须对框架协议所有使用者适用一个共同标准而对资金效益产生的不利影响。

35. 因此，第(1)款(d)项(三)目中的机制允许在框架协议和招标文件载列的事先确定的范围内或矩阵内改动第二阶段评审标准的相对权重。对于这种灵活性，必须结合第 63 条⁴中的限定条件加以理解，即，改动必须得到框架协议的授权，但无论如何不得导致对采购标的说明的改动。因此，即便是在框架协议所允许的改动范围内，如果某一改动实际导致采购标的说明发生变化（举例来说，如果放弃或改变最低限质量要求），这一改动将不予接受。⁴

36. 应当对适用评审标准的灵活性加以监督，以确保这一灵活性不致取代适当的采购计划，不致为行政管理之便而扭曲采购决定，不会助长使用未认真研究相关需要就确定的宽泛的职权范围，也不会鼓励为偏向某些供应商或承包商而在授予采购合同时作弊。如果把采购业务外包给可能靠框架协议赚取收入的收费集中采购机构，后面几点可能更重要（另见上文第七章介绍中的评注第**段⁴关于外包的论述）。监督程序或有助于避免在框架协议中使用相对灵活的评审标准来掩盖使用基于采购实体与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的协议或关系的不当标准的情形，并有助于发现不顾第一阶段的竞争情况而事先确定第二阶段的结果的舞弊情形，如果是重复性采购，发生这类舞弊的风险更大。在此种灵活性的适用上保持透明度，同时辅之以事先确定和事先披露的灵活度，均有利于进行这类监督，并可确保这一机制符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提出的事先确定和事先披露评审标准的要求（《公约》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颁布国似宜规定，本国的监督制度将对评审标准范围的使用进行检查，以确保框架协议中规定的范围不要过宽，导致保障措施形同虚设。

37. 第(1)款(e)项要求还必须在框架协议中载明，框架协议下的采购合同是授予价格最低的提交书还是授予最有利的提交书（关于这些术语的讨论，见上文⁴

⁴ 工作组可考虑应提供更多相关实例，以强调此种灵活性不是规则而是例外。为此请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的评注^{**超级链接**}）。授予合同的依据通常与第一阶段的要求相同，但也不一定；举例来说，在（根据最有利的提交书选出的）第一阶段排序最高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当中，应当考虑的是符合参加第二阶段邀请书的确切条款的价格最低的具响应性提交书。如果颁布国已颁布了关于竞争政策的法律，或者采购条例中已有关于此种政策的规定，在遵守一般透明度要求的前提下，评审标准可以考虑到对特定采购标的市场的影响。此类政策固然不会允许在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轮换，但可以允许在授予采购合同时顾及竞争政策。关于一般社会经济政策问题，见上文^{**的一般性评注第**节^{**超级链接**}}

38. 第(2)款允许采购实体与拟加入框架协议的个别供应商或承包商订立单独协议有一定的灵活性。透明度以及公平和公正待遇一般原则意味着，每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均应遵守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因此，本款规定将除外情形限于细微差异，且只涉及那些订立单独协议所依据的规定；这些理由须载入记录。可以举出的例子是，需要实施单独协议保护无形产权或知识产权并顾及不同的许可证发放条款，或者供应商或承包商仅就采购的某一部分递交了提交书。然而，这一结果不应涉及对框架协议的不同供应商或承包商当事方规定的不同合同义务。

39. 第(3)款规定，除上述要求外，框架协议还应载明框架协议有效运行所必需的一切信息。这一做法也意在确保程序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这类信息可以包括各种技术问题，例如，框架协议以电子方式运行的网站连接要求，以及对特定软件、技术性能和可能相关的容量的要求。为补充这些要求，可以根据第 7 条^{**超级链接**}所述原则制定详细的条例，以确保采购实体所采用的技术不构成进入采购市场相关部分的障碍（见上文^{**有关该条的评注^{**超级链接**}}

40. 在多供应商框架协议中，每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当事方都希望在框架协议开始时或者在框架协议运行期间（例如，根据框架协议进行一次采购之后）定期了解其所作承诺的范围。因此，颁布国似宜鼓励采购实体将供应商或承包商所作承诺的范围告知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